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9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梅村支行	7,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